

小熊管家全国统一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乙方(家政公司): 北京小熊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都会国际B座)

丙方(家政服务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家政服务项目

- 1.1 甲方委托乙方介绍家政服务员,从事_____(保姆、育儿嫂、钟点工、家教、助理、护工)工作。
- 1.2 甲方自愿聘用丙方为其从事家政服务,服务类型为(请在□内打√): 住家不住家
- 1.3 服务人数: ___口人;服务面积___平。
- 1.4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服务时间: _____点至_____点
- 1.6 服务地址: _____

第二条:中介服务费及家政员工资

2.1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如下款项:

- (1) 中介服务佣金(含税)为: _____元,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支付
- (2) 家政员工资(含税)为_____元/月
- (3) 甲方不委托委托 乙方代收代发丙方工资。

第三条:甲乙双方服务具体内容

- 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家庭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推荐家庭服务员,并做好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关系协调。
- 3.2 在本合同期内,若乙方所派遣的服务员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或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可以要求乙方继续选派新的服务员,则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可为甲方派遣顶岗或替岗家政服务员。
- 3.3 家政服务员不负责以下几类物品的清洁:
 - (1)古董、字画以及其他贵重、易碎物品;
 - (2)拆开清洗各类家用电器,但室内家用电器表面除外;
 - (3)清洗男、女内衣裤袜子,但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及孩子的除外;
 - (4)擦洗二层及以上的房间室外玻璃;

除一般家政服务范围外,如甲方需服务员做其他家务的,应当事先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3.4 乙方推荐的服务员不负责清洁甲方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如甲方未按此要求履行，强制要求阿姨服务的，则风险和责任损失等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及其推荐的服务员对此免责。

3.5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推荐的服务员不负责甲方价格昂贵的花卉果木进行照料，若甲方坚持要求的，若服务不当造成花卉果木或宠物损伤、伤亡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等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及其推荐的服务员对此免责。

3.6 甲乙双方管理服务内容

3.6.1 乙方负责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对选中的家政服务人员进行沟通和指导。

3.6.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其与家政服务员在雇佣期间产生的纠纷，力促双方友好解决纠纷。

3.6.3 如甲方选中雇佣的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提供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保险公司合同的规定以及相关程序办理，乙方有配合调查的义务。

3.6.4 甲方因个人事务外出或者休假等原因，如需继续留用该服务员，甲方应当支付家政员当月全月工资。

3.6.5 因家政服务员不能履行服务义务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为甲方提供换人服务，更换次数不限制。

3.6.6 如甲方要求服务员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城市提供家政服务的，乙方介绍的服务员和乙方派遣的陪同工作人员往返异地服务场所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采取实报实销方式全额承担(甲方需预付)。

3.6.7 如甲方要求乙方推荐的家政服务员提前或者延期上岗提供服务的，则应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甲方具有如下权利义务。

(1)委托乙方为其介绍家政服务员；

(2)应当如实向乙方告知自身的家庭情况，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并在有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3)有权与家政服务员面谈，审核家政服务员身份、身体健康情况，工作能力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决定是否雇佣；

(4)同时家政服务员授权给家政公司，家政公司可使其个人信息进行个人征信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和身份证一致性，老赖信用查询，犯罪记录零前科，借贷记录等信用咨询，但不得用于其他非工作关系之外的用途；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与家政服务员办理合同的变更、续签、终止手续；

(6)鉴于家政服务的特殊性，甲方应在雇佣家政服务员时，要善保存好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7)雇佣期间，如认为服务员不能达到要求而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及有关家政服务人员，以便各方提前做好调换安排。

4.2 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乙方具有如下权利义务：

(1)受甲方委托，积极为甲方推荐家政服务员，并依约收取中介服务费，更换次数不受限制；

(2)审阅家政服务员的身份证件和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协助甲方挑选服务员；

(3)协调甲方时间，为甲方会见家政服务员提供场地条件或与甲方协商面试方式与面试地点；

(4)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中介管理服务；

(5)根据本合同规定，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合同续签、终止等手续；续签具体费用以乙方续签

当时收费政策为准；

(6)乙方收取甲方中介服务费用来购买保险、查询家政服务人员征信、犯罪案底、发放员工工资以及公司其他为此单签约所付出的开支和公司运营支出等，合同签订后中介服务费无需退还。

第五条:手续办理规定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当在有关变更意向达成或事实发生后 3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及时通知乙方,并于通知后 7 日内与家政服务员共同办理合同的签订、变更、续签、终止等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与服务员出现纠纷,则甲方可委托乙方介入协调解决;乙方协调无效时,双方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6.2 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甲方为严重违规,并有权经通知后即时解除本合同:

- (1) 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件信息、家庭情况等资料或信息的;
- (2) 违反本合同约定,与乙方介绍的服务员私自进行合作的;
- (3) 对乙方或丙方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刁难、辱骂、虐待等损害人员身心行为的;
- (4) 逾期未办理本合同规定相关手续的;

乙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合同后,无需退还中介服务费,并保留就实际损失继续追责的权利;但依据本款规定解除合同不能影响本合同中关于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或押金退还之规定。

6.4 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若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续签合同而容留乙方推荐的服务员在甲方住所或甲方提供的其他场所继续服务或居住,视为甲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12 个月,在合同延续期间,若甲方不缴纳有关服务佣金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

6.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合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如实填写家庭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工资待遇等相关信息;事先声明家中没有传染病病人;若有精神病史、癫痫病史、老年痴呆的家庭成员,甲方应事先声明,并如实说明家中需要照顾的小孩、老人、病人是否患有疾病,有疾病的情况,照顾时的注意事项(要有明确的文字说明)

2、甲方有权审核丙方的身份真实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工作能力情况等相关信息;有权决定是否雇佣丙方;甲方根据需求也可以要求丙方重新体检或增加体检项目,增加的体检项目无论合格与否,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及其内容;

4、甲方雇佣丙方期间,有责任对丙方进行指导,帮助丙方熟悉甲方的家庭情况,掌握水、电、气、炉、电器等家用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使用规则;

5.甲方根据需要,给丙方制定:“工作日程安排”,明确每天服务内容与要求,并为其示范,在雇佣初期,要经常询问,根据掌握情况进行指导工作,使丙方逐渐适应甲方的家庭习惯,逐步达到甲方的要求;

6、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白天给予丙方 1 小时的休息时间;

7、甲方应保证丙方每月按照合同拟定的休息天数给予充分休息时间;

- 8、甲方应遵纪守法，尊重丙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
- 9、甲方不安排丙方与 14 岁以上的异性同居一室；
- 10、乙方应为丙方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甲方应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不应教唆丙方从事危险工作，不应唆使丙方擦拭二层及其以上的户外窗户和玻璃。如因乙方未投保或保险公司未理赔而由甲方承担了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 11 甲方同意丙方在照顾患有老年痴呆、半自理、不自理的老人、病人、及 3 岁以下幼儿时，因照顾对象自身原因导致伤害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 12、当丙方遇到突发疾病或者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家政公司，丙方在雇佣期间因自身原因生病的，医药费自理；甲方有权拒绝丙方在其住宅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 13、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应自将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应唆使丙方做违反法律或者违反道德的事情；
- 14、甲方应当每月按时支付丙方工资，并有权拒绝丙方借钱或者预支工资的请求，否则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15、甲方有个人事务或因公外出或休假等情况的，应当支付家政员当月全月工资；

第八条: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丙方向甲方如实提供本人身份的真实信息、身体健康情况、服务技能情况等相关信息；
- 2、丙方有权审核甲方家庭情况、服务内容的真实性，丙方应尊重甲方家庭成员，尊重甲方的生活习惯，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指导，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 3、丙方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进德、保守甲方家庭秘密、不参与甲方的家庭矛盾或邻里纠纷、不擅自翻拿、动用与家政服务无关的甲方物品，特别是贵重的古董、字画、易碎物品等；
- 4、丙方应尊重甲方，关爱所照顾的老人、病人、婴幼儿童，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安排提供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5、在甲方无偿提供丙方基本相同的食宿条件下，未经甲方允许，丙方不应擅自食用甲方家中的食品；
- 6、如丙方从事住家服务，则丙方外出应征得甲方同意，不能按时返回甲方家中的，应事先通知甲方;不应擅自工作期间在外留宿，否则出现伤害责任自负；
- 7、丙方不得擅自带亲朋好友到甲方家中，不应擅自使用甲方家中的电话、电脑及任何化妆品和日用品等物品；
- 8、丙方有义务要妥善保护甲方的家庭财产安全、不得擅自用、损坏甲方的财物，并且在提供清洁服务时轻拿轻放；
- 9、丙方有自愿选择工作和休息的权利，有按时取得合法收入的权力，有通信和交往自由的权利，丙方应与甲方协商时间上的一致；合理合法并有效地保障自身权利；
- 10、丙方不能履行服务义务时，应该提前 7 个自然日向客户及家政公司告知，待有接替人员上岗后，做好交接工作方可离开；
- 11、丙方有权维护自己的私权、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等不合理的要求；
- 12、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借钱或者要求预支工资；
- 13、在雇佣期间，甲、丙双方出现纠纷时，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丙方可以向相关部门或家政公司反应，寻求帮助，但不应与甲方直接发生争执；

第九条: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 1.非经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

2、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向家政公司续签劳动合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期满后强迫对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当丙方未能履行应尽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丙方服务，但应按照实际雇用时间向丙方支付工资，并配合丙方办理雇佣关系终止手续；

4、丙方在雇佣期间，因探亲返乡或其它特殊原因确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提前至少 7 天告知甲方和家政公司；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丙双方在雇佣期间，因任何一方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甲、丙双方中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含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对方和家政公司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丙方擅自离开服务地址超过 12 小时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当自行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和后果，但甲方应在知晓相关情况后 24 小时内通知家政公司和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规定及其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需具备乙方文件生效处盖章。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丙方(盖章/签字):